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4月23日起接受申请

记者近日从区来穗局了解到，2018年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将从4月23日—5月22日接受申请。

积分入学政策与去年大体相同

据区来穗局工作人员介绍，今年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政策与去年大体相同，申请对象为在从化区居住和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保，持有在广州市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1年（截至今年8月31日止）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不含外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不需要计积分即可申请入学：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符合广州市或从化区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的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在从化区连续居住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5年、有稳定职业、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居住证持证人的随迁子女。

不符合以上三个条件之一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需要通过积分申请入学。对于需要通过计算积分入学的申请人，将通过申请人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就业备案服务年限或经营年限、缴纳社会保险、居住条件、居住证、计划生育、加分等8个方面来计算积分。区来穗局工作人员提醒，为配合我市“租购同权”政策实施，2018年部分积分规则作出了适当调整，即申请人合法租赁住房 and 自有产权住房均可享受同等积分规则和积分上限，居住条件项满分20分，且前5项积分按父母双方最高得分者计分，不作累计。

申请结果于7月中旬公示

根据《2018年广州市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申请指南》，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将按照提出申请、审核结果公示、学位情况公布、填报志愿、结果公示、办理入学等程序进行。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区来穗局按4种入学条件类别进行分类审核，审核结果于6月20—26日在从化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期7天。

7月3日前，区教育局将把可提供给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公办学位数在从化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7月4—6日，申请人在从化区人民政府官网下载打印或到各镇（街、园区）教育指导中心领取《从化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志愿表》，并将填好的志愿表递交到所属教育指导中心（填报后不得再进行修改）。

区教育局将按照4种条件类别，结合申请人填报志愿和学校可提供的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入学。学位安排情况将于7月16—20日在从化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公示结果确认后，申请人按照通知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如市民放弃所得学位，当年将不再安排我区的公办学位。